## 华锐风电科技 (集团) 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仲裁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锐风电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2020年5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《涉及仲裁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20-061), 经公司再次复核,发现关于公司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《仲裁通知》及大连汇 能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《仲裁申请书》等文件的时间表述错误,现作更正如下:

## 更正前:

华锐风电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被申请人") 于 2020 年 4 月 25 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《仲裁通知》([2020]深国仲受 1908 号-3)及大连汇能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大连汇能"或"申请 人")《仲裁申请书》等文件,具体情况如下:

## 更正后:

华锐风电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被申请人") 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收到深圳国际仲裁院作出的《仲裁通知》([2020]深国仲受 1908 号-3)及大连汇能投资中心(有限合伙)(以下简称"大连汇能"或"申请 人")《仲裁申请书》等文件,具体情况如下:

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,其他内容不变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锐风电科技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26日